

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减办〔2022〕2号

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国家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做好今年我省全国防灾减灾日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主题，精心组织防灾减灾活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这一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今年我省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解读力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减轻灾害风险；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灵活形式，全面提升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地区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创新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机制，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等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依托运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等防灾减灾宣传阵地，设立专门区域，组织专题宣讲，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宣教活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科普场馆等各类平台，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送防灾减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编制印发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发送公益提示短信。要持续深入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通过网络公开课、现场培训及讲座、新闻媒体直播、在线访谈、VR 体验、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进一步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地震、风雹、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生态环境各类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新闻媒体要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市、各部门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客户端的作用，创新活动载体，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三、关口前移，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旅游景区、机场码头、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对

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早处置，遇到不利情况及时组织避灾避险，确保人员安全。深入推进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完成自然灾害致灾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等工作，有序推进评估与区划，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推动普查成果在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

四、科学谋划，广泛开展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类灾害风险情况，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做到“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针对日益频发的极端自然灾害，要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极端灾害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应急能力。

五、综合施策，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将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要以机构队伍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力量体系，加强灾害信息员、应急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动增强城乡社区防灾减

灾救灾能力。要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将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鼓励群众成为群防群治的基本力量。要持续高质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避险避灾为重点，加强日常演练和转移管理。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的登记备案和能力培育，建立健全参与协同机制，规范救灾捐赠行为。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围绕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大力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六、未雨绸缪，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针对灾害风险形势做好应急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灾害风险，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精准发现灾害风险，提前发布预警响应信息，加快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准备，进一步梳理掌握本地区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联动机制，不断拓展救灾物资品种品类，提高保障效能。鼓励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继续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做好预警和避险转移准备。统筹利用互联

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及时转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

请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宣传周各项活动，并将有关活动安排及时通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期间的图文信息报送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活动总结报告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 税永波

电话：029-61166236 邮箱：ajjshaanxi@163.com

联系人：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应卓蓉

电话：029-61166076 邮箱：497637307@qq.com

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承办单位：减灾处

经办人：应卓蓉

电话：61166076

共印 10 份